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9年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09 Report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著

■本报告是2009年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也是本课题八年来推出的第五个市场化进程报告。■本报告主要依据2005—2007年三个年度的统计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对截至2007年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的状况进行排序比较，并展示在市场化方面的最新变化方向，度量这些变化的程度。■我们所建立的这个市场化进程评价体系以客观的统计指标和调查指标作为计算的基础，避免使用主观评价来度量市场化程度。■本项研究的基本着眼点是跟踪测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发现市场化进程中的区域差距和薄弱环节，为促进市场化改革提供基础信息。■我们希望这项研究的持续和结果的公布，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中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中国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9年度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09 Report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市场化指数：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9年度报告 / 樊纲，王小鲁，朱恒鹏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058-8894-4

Ⅰ.①中… Ⅱ.①樊…②王…③朱… Ⅲ.①地区经济：市场经济-指数-中国-2009 Ⅳ.①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5128号

责任编辑：金 梅 赵 蕾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9年度报告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经济理论编辑中心电话：88191435 8819145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jjll1435@126.com
公司印刷厂
装订厂装订
880×1230 16开 21印张 480000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8-8894-4 定价：80.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首语

本报告是2009年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从2004年开始我们以报告的发表年份定义年度报告年份。由于2008年部分统计数据尚不全，本报告主要依据2005～2007年三个年份的统计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对截至2007年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相对进程的状况进行排序比较，并展示它们各自在市场化方面的最新变化方向，度量这些变化的程度。我们所建立的这个市场化进程评价体系使用客观的统计指标和调查指标作为计算的基础，避免使用主观评价来度量市场化程度。

该报告是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的第五个关于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的报告。我研究所的第一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2001年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对1997～1999年期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进行了评价。第二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2003年出版，在该报告里，我们使用改善了的指数体系对1999～200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第三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2004年出版，该报告对2001～200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第三个报告和第二个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基本保持一致，但其中有个别指标统计口径改变，同时也剔除了两个数据可信度偏低的指标，此外在计算方法上也进行了某些调整。第三个报告最终使用的基础指标为23个。第四个报告出版于2007年2月，由于2004年进行经济普查后，国家统计局对2001～2003年各地区的GDP数据进行了调整，同时2004～2005年两年的GDP也按照经济普查后的新口径计算，为了尽可能保持历年市场化指数的可比性，第四个报告重新计算了2001～2002年两个年度的各地区市场化指数。这一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与第二个和第三个报告基本一致，仍然是23个基础指标。

不过，主要是由于数据获得性方面的原因，和第三个报告相比，尽管基础指标的数量和含义没有变化，但在这个报告中有7个指标的数据统计口径发生了改变。同时，计算市场化得分的基期也改为2001年，而此前的第二个和第三个报告是以1999年为基期的。

本报告是本课题八年来推出的第五个市场化进程报告。这一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和第四个报告基本一致，仍然是23个基础指标。不过，考虑到此前的四个报告中所使用的代表市场中介组织发育水平（5a）的两个指标“律师人数/总人口（5a1）”和“会计师人数/总人口（5a2）”所反映的市场中介组织范围过窄，而且部分地区如北京的数据严重失真，从本报告开始，我们使用“律师、会计师等市场中介组织服务条件”和“行业协会对企业的帮助程度”代替上述两个指标，这两个指标数据来自于全国接近6 000家企业的问卷调查。因此，和第四个报告相比，尽管基础指标的数量没有变化，但此次有两个指标的含义和数据统计口径发生了改变。本报告计算市场化得分的基期和第四个报告一样，依然是2001年。

对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进程的研究是一项连续性的研究，今后我们将继续进行定期的追踪研究，把各地在市场化改革方面的进展反映出来。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力图基本保持指数的跨年度可比性的基础上，也将继续完善我们的指标体系，根据情况的变化对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进程的各个方面。

本报告在资料提供方面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和中国消费者协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该项研究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对这些单位，我们深表感谢。

本报告由樊纲、王小鲁、朱恒鹏完成，朱恒鹏承担了数据计算和报告的起草，报告第四部分关于各省区市场化进展情况文字叙述部分初稿的写作由程锦锥、张琦完成。乔桐封承担了报告的文字编辑修订工作，李爱莉承担了数据校对和部分文字修订工作。乔桐封、李爱莉、朱赛霓还担负了项目管理、课题联络和后勤方面的工作。

作　者

2009年12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Contents

序言 / 1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和进展 / 1
1. 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市场化进展的总体评述 / 3
2.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 / 4
3. 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 / 6
4. 部分省区变动原因分析 / 9

二、市场化五个方面的进展 / 11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14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15
3. 产品市场的发育 / 16
4. 要素市场的发育 / 17
5.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18

三、东、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市场化的进展 / 49

四、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状况 / 57
1. 北京市 / 59
2. 天津市 / 65
3. 河北省 / 71
4. 山西省 / 77
5. 内蒙古自治区 / 83
6. 辽宁省 / 89
7. 吉林省 / 95
8. 黑龙江省 / 101
9. 上海市 / 107
10. 江苏省 / 113
11. 浙江省 / 118

12. 安徽省 / 124
13. 福建省 / 130
14. 江西省 / 136
15. 山东省 / 141
16. 河南省 / 147
17. 湖北省 / 152
18. 湖南省 / 158
19. 广东省 / 164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69
21. 海南省 / 175
22. 重庆市 / 181
23. 四川省 / 187
24. 贵州省 / 193
25. 云南省 / 199
26. 西藏自治区 / 205
27. 陕西省 / 211
28. 甘肃省 / 217
29. 青海省 / 223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29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35

五、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指标说明 / 241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243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246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 247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 247
5.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249

六、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 / 253
1. 单项指数的形成方法和得分公式 / 255
2. 方面指数和总指数的形成及权重的选取 / 256

七、1997~2007 年各省区市场化总指数、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得分及排序 / 257

附录　2005 年各省区市场化排序新旧结果比较 / 319

资料来源 / 322

参考文献 / 322

序　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进行转轨的改革已经经历了30年。尽管这个过程还没有结束，但市场化进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在走向市场的改革期间，中国经济保持了年平均接近10%的高速增长，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中国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通过改革，不仅解决了此前长期没有解决的温饱问题，使两亿多人摆脱了绝对贫困，而且从一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有220美元的穷国跃升为人均约2 500美元（按购买力平价约5 400美元）的下中等收入国家。中国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了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成为世界第三经济大国，并将在不远的未来超过日本。这些事实无可争辩地说明，我国摆脱过去的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基本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改革在总体上是成功的。

在当今世界上，所有发达国家都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了现代化。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种经济制度能够替代市场经济制度在经济发展上的作用。我们目前正在形成的市场经济体制还很不完善，某些方面的市场化程度还很低，还需要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

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市场经济并不是一个完美无缺的经济制度。市场机制在某些经济领域（主要是天然垄断、存在经济外部性以及生产公共产品的领域）可能出现失灵，不能自发实现最优资源配置。同时，即使在实现了经济上的资源最优配置的情况下，也并不必然意味着实现了最合理的收入分配。因为一个合理的收入分配体系，不仅要能保障资源优化配置，还要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调动社会全体成员的积极性；同时还要符合公平和公正的社会伦理标准，促进全社会的共同繁荣进步，而不能把某些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建立在对其他社会成员利益的排斥和忽视的基础上，不能造成社会的分裂和对立。此外，完全自发的市场力量也无法提供解决宏观经济失衡的更合理途径，只能通过周期性经济危机和大规模失业来强制实现总体均衡，而这个过程会造成社会财富的大量破坏、效率的重大损失以及广大社会成员的利益受损。最近的世界金融危机还证明，一个缺乏有效监管、任意膨胀的金融部门可能给一国乃至世界经济带来重大危害。

解决上述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市场以外的手段，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这些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在一些发达国家最近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通过制度及政策的改善和创新，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解决。主要是通过政府和社会监管及干预来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通过社会福利制度、收入再分配和劳资对话及仲裁机制解决社会公平公正问题，通过凯恩斯主义政策解决宏观经济失衡问题。这些制度和政策的改进，大体上保证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基本和谐。这些制度和政策在合理范围内，一般而言是与市场机制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存在互相替代或排斥的关系；尤其是不恰当的政府干预和过度的福利保障很可能会妨碍市场调节，导致经济效率和社会福利的损失。对于我国这样尚未完成市场化转轨的国家而

言，这方面的潜在危险仍然是很大的。

因此，必须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基本方向，坚持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框架。同时，也必须推进与市场机制互相补充的制度建设；包括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来保证合理的收入分配，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对经济的合理监管和干预机制以补充市场机制的不足、防止对公众利益的损害，同时也迫切需要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形成社会公众对政府的监督机制，以避免政府失灵。

我们这项研究，基本着眼点是跟踪测度中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区”）的市场化进程，发现市场化进程中的区域差距和薄弱环节，为促进市场化改革提供基础信息；而不可能把超出市场化范围的制度建设也包括在这项研究之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后者不重要，也不意味着市场化改革可以代替其他方面的制度建设。

当前，我国的市场化改革还远远没有完成。就区域而言，市场化的进展程度很不平衡。在一些东部沿海省市，市场化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而在另外一些省区，经济中非市场的因素还占有重要的地位。就不同市场而言，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高，而要素市场的发育相对较低，主要是金融市场、土地市场和资本市场（特别是在投资体制方面）等，市场发育不足。同时在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方面，又缺乏有效监管和对弱势参与者的必要保护。就产业部门而言，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等竞争性部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而资源性产业和涉及资源的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矿业和房地产开发）、具有天然垄断属性的产业（如电力、电信、铁路等部门）、有公共产品属性的产业（如医疗、教育、文化和传媒等）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

市场化程度较低的这几类产业，情况比较复杂，需要继续对此进行深入研究。一方面，对于其中某些天然垄断部门（如石油部门）而言，简单地推进私有化，以私人寡头垄断来代替国有垄断，无助于提高市场化程度，反而增加社会财富和收入分配的不公平程度。在这方面，俄罗斯等国的改革是有沉痛教训的。另一方面，一些部门的进入门槛过高，或对国有企业提供不适当的特殊优惠，或对非国有企业存在歧视性限制措施，这也妨碍了市场竞争，助长了国有部门垄断，可能导致对社会公众利益的侵害。此外，对于垄断性部门而言，健全的制度规范、政府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是对竞争不足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因此，今后这些部门的改革可能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在可能的范围内减少限制、引进市场竞争，以促进效率提高；另一方面是加强制度规范、强化合理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避免垄断对社会利益的损害。

为了对我国各省区的相对市场化进程进行度量，我们于 2001 年创建了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指标体系，并发表了第一个研究报告。该体系用比较的方法从多个不同方面对各省区的市场化的相对程度进行测度。我们把测度结果称为“中国各省区市场化进程相对指数”，简称“中国市场化指数”。截至目前，我们已经积累了 11 年的市场化进程数据。我们的工作今后还将继续进行，希望这套市场化指数体系能够对继续研究和推进市场化改革发挥作用。

迄今为止，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实践并没有给出一个百分之百市场化的模式和范例。想以一个“纯粹的”市场经济为参照系来衡量市场化的绝对程度也是不现实的。但是所有发达国家的历史也都证明，建立一个以市场为主体的经济体制是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出于这种考虑，这套指数的设计主要目的在于，将各地的市场化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做出排序。同时也尽可能地反映各个省区沿时间顺序的市场化程度变化，对它们的进步或退步做出评价。因此我们的市场化指数评分并不表示市场化的绝对程度，而只是表示某一省区在市场化进程的一定时点上同市场化程度最高和最低的省区相比的相对位置。同时，指标的设计也照顾到了跨年度可比的问题。

应当指出，尽管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资料分析和研究，汲取了学术界、政府工作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也借鉴了一些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并且在前面几份市场化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但目前的研究成果仍然可能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同时在实际分析中也受到数据资料不全和不够准确等问题的制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测度的精确性。另外，一方面，许多指标都有时间性；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改革的进展和阶段性特征的变化，某些指标的适用性也会发生改变。这些原因导致了指数的近似性。但就总体而言，我们仍然相信这里所提供的分析结果大致上反映了各地市场化进程的实际状况。

例如，我们用非国有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变化来反映市场化进程的一个方面；也用“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从另一个角度测度“政府与企业关系”方面的市场化程度。这是因为，在过去 30 年的改革过程中，这些指标的确反映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趋势，而且它们在今天也仍然具有重要的指示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非国有经济最终将百分之百地取代国有经济，也不意味着全部经济资源最终都要通过市场来分配。因此未来在一定的情况下，我们可能需要对这些指标进行必要的调整。

目前这项研究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从不同方面对各省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全面的比较；第二，使用基本相同的指标体系对各地的市场化进程进行持续的测度，从而提供了一个反映制度变革的稳定的观测框架；第三，采用客观指标衡量各省区市场化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基本上避免了主观评价；个别需要由企业做出评价的指标，是基于大范围的样本调查，最大限度地避免了随机误差的影响；第四，基本上概括了市场化的各个主要方面，但同时又避免了把反映发展程度的变量同制度变量相混淆。

在建立指数体系的方法方面，我们也借鉴了一些有关国际经验。但是同国外的有关研究相比，我们这项研究有自己明显的特点。首先，它是对经济转轨过程中市场化程度的测度，而不是对“国际竞争力”或“经济自由度”的测度；其次，它的指标体系设置针对我国的各省区，而不同于针对不同国家的测度；最后，它在资料掌握程度上有自己的优势，避免了某些国外研究中出现的根据主观评价或印象打分而导致的偏颇。

我们的市场化指数从五个方面分别反映市场化的进展，每个“方面指数”反映市场化的一个特定方面，每个方面指数又由几个“分项指数”组成。这五个

“方面指数”构成一个总指数，反映市场化相对程度的总体评分和排序。组成各个方面指数的基础指标目前有 23 项。

在计算指数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决定各指标的权重。在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中，我们采用了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生成各指标的权重，并以此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指数。一方面，这样做的好处是，根据数据本身的特征决定不同变量在指数中的权重，具有客观性，而不是根据主观评价决定权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变量的权重必然发生变化，而这将影响指数跨时间维度的可比性。另一方面，根据某些国际研究经验，在组成一个指数的变量较多而且覆盖比较全面时，采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加权平均和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所得到的结果并没有显著的差别。因此从第三个报告开始，改为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市场化指数各组成部分的权重。经过对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我们发现，这两种结果除在个别省区的排序和评分上有小的差异外，绝大多数省区市场化排序没有变化。这说明进行这种替代是可行的。这样做的好处是避免了因为改变指标的权重而导致不同年份数据不可比，从而保持了跨年度数据的可比性。本报告仍然沿用了以算术平均法计算权重的方法。

在指数的覆盖面方面，我们的第一、第二个报告包括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因为数据不全而没有包括西藏。第三、第四个报告中增加了西藏。但由于统计体系的差异和数据可获得性的差异，仍然没有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此次报告也是如此。

我们希望这套研究结果的公布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之处，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我国建立一个更加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的最新总体排序和评分情况；并通过对 2005～2007 年排序与评分进行比较，反映全国和各地市场化进程的最新进展。我们还对一些市场化排序和评分变化较大的省区的变动原因进行了简要的分析。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是关于市场化在 2005～2007 年期间在五个不同方面的进展。这五个方面包括：“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在该部分中，我们用直方图的形式，直观地表现市场化每个“方面指数”和组成每个方面指数的各“分项指数”的各省区排序和评分变化。

本报告的第三部分，按照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个区域[①]进行划分，分析各省区在市场化各个方面的相对程度和进展，并给出四个地区在每个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在 2005～2007 年期间平均得分的变化。

为了便于分别研究各省区的市场化状况，报告的第四部分用图表的形式，将每

① 从本报告开始，我们采取新的东、中、西、东北地区划分方式：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0 个省和直辖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6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 个省。

个省区在各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的市场化评分逐个列出，并将这些评分与全国平均得分以及最高得分进行比较，以显示它们的相对进展状况。我们还对各省区在不同方面和用不同指标衡量的市场化相对程度及其变化进行了分析评价，解读它们的市场化相对进程和变化的原因。

本报告的第五部分详细解释市场化指数体系的具体构造，并对所使用的各项指标逐一进行说明。相关的指标口径变化也在这一部分给以说明。

本报告的第六部分，是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关心这个指标体系的构成和特征的研究者和其他热心读者可以从这里对指标体系获得更全面的了解。

本报告的第七部分，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手段，将各省区 1997～2007 年期间 11 个年份的各分项指标、各方面指数和总指数的得分整理为基本一致的口径，然后以每个分项指标、方面指数以及总指数一张表格的方式分别给出各地区在 1997～2007 年各年份调整后的相应得分。同时也以同样的方式给出了这 11 年间各省区在各指标上的排序数据。这样我们就得到了由 30 个指标构成的、纵向 11 个年份、横向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两组面板数据。这 30 个指标包括 1 个市场化总指数，5 个方面指数，18 个分项指数和 6 个二级分项指数。这些指数反映了市场化进程方方面面的情况。

在我们以前公布的四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中，由于其中某些年份少数指标的增减调整或统计口径的改变，以及基期年份的滚动变更等技术性原因，使得跨年度市场化数据只在较短的子时期各年份之间保持可比性；而在不同的报告期之间，市场化指数不完全可比。通过这次调整，实现了市场化指数在从 1997～2007 年这 11 年期间基本可比。这给分析各地区在较长时期内市场化进展的情况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我们相信，这两组跨年度可比的数据对相关领域的研究者具有很大的价值。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和进展

1. 关于2005～2007年期间市场化进展的总体评述

2005～2007年期间，我国经济在市场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新进展，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区”）的市场化总体评分都无一例外地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2007年与2005年相比，各省区平均的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提高了0.81分；但与2003～2005年期间（2005年比2003年平均提高了1.02分）相比，平均提高幅度有所下降。

2005～2007年期间，市场化进展最突出的方面仍然是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各省区在这个方面的评分平均提高了1.35分，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化总体评分的提高幅度；与2003～2005年期间该方面的提高幅度（1.38分）大体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进展都比较显著，总体而言进展平衡；其中西部地区的平均得分提高了1.58分，改善幅度大于其他地区。

在要素市场发育程度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制环境这两个方面，各省区平均得分的提高幅度分别为1.09分和0.89分，也在一定程度上高于市场化总体评分的提高幅度，说明这两个方面的市场化进展在稳步推进。但就区域而言，东部地区的进展仍然快于其他地区。特别是在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制环境方面，东部地区平均提高幅度为1.66分，而其他三个地区的提高幅度都仅在0.52～0.54之间，与东部地区的差距仍然在拉大。

该期间市场化进展最慢的方面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仅仅提高了0.18分。与2003～2005年期间这方面的平均提高幅度（1.39分）相比，进展大幅度放慢了。在这方面，“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比重”和“缩小政府规模”这两个分项指标在2005～2007年期间发生了退步，平均得分分别下降了0.43分和0.41分。这种情况说明，相对于市场分配资源而言，该期间由政府分配资源（财政支出和预算外支出）的比重上升了，而且也发生了政府规模相对于人口的进一步膨胀。这种情况同时发生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但以西部地区的退步更为严重。西部地区这期间上述两个分项指标的平均下降幅度为0.58分和0.75分，均大于其他地区的下降幅度（详细数据见本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这一期间只是由于“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和“减轻企业的税外负担”这两个分项指标的改善（分别提高0.89分和0.79分），才使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指标的评分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在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2005～2007年期间进展也比较缓慢，平均得分仅上升了0.50分，低于市场化总体评分的上升幅度。这主要是因为“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进展停滞，平均仅上升了0.10分。这对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影响较大，使这两个地区在这一分项指标上的平均得分下降了0.06分和0.19分。这说明在一部分省区，价格由市场决定的程度下降了。但“减少商品市场上的地方保护”这一分项指标还是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平均得分上升了0.90分，反映出地方贸易保护进一步减少，其中尤以西部地区的改善幅度较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